

红顶商人



胡雪岩

HU XUE YAN JUE XUE

绝学

商场官场大揭秘

时代文艺出版社

胡雪岩绝学

第七册

曹 荣 主编

时代文艺出版社

胡雪岩绝学第七册目录

商政谋略解析之五

十一、官败	(3)
共和国第一大案	(4)
霉变的权力	(15)
“政坛新星”一朝陨落	(21)
财经委主任悲歌送黄昏	(24)
权力与罪恶	(29)
物欲令她走上罪恶之路	(43)
十亿元集资的大骗局	(48)
在国法面前的禹作敏	(52)
“五毒”蚀毁“公仆”	(56)
权力就是金钱	(57)
玩弄女性 嫖宿暗娼	(58)
迷恋“四方阵”	(60)
在改革浪潮中翻了船	(61)
副市长的灰色人生	(62)
宣判震人心弦	(62)
权力失控 私欲膨胀	(63)
权钱结合 腐败滋生	(64)

欲壑难填 终食恶果	(65)
小偷盗出了大案	(69)
小偷盗出了大案	(69)
权钱交易真肮脏	(71)
思考却没有结束	(76)
权力与罪恶	(79)
触目惊心的钱权交易	(79)
无法无天的“特殊人物”	(81)
重重敲响反腐败警钟	(83)
30 万港币引爆“国托”老总	(84)
心病难除	(85)
慷慨 30 万	(86)
私欲让他丑态百出	(88)
白日梦未圆	(90)
吃路的“白蚁”	(92)
“打工仔”的举报	(92)
搜查得来的线索	(94)
第一经营部探源	(95)
灭亡的前奏	(97)
吃路“白蚁”大曝光	(98)
“十杰”青年的悲剧	(99)
“荣誉”使他堕落	(99)
名利双收	(100)
盗名欺世	(102)
终落法网	(105)
为了法律的天空更纯净	(107)

案 发·····	(107)
较 量·····	(109)
警 示·····	(111)
从市长到囚徒·····	(113)
安阳带出案中案·····	(114)
杨市长三施缓兵计·····	(115)
众亲友窝赃转赃助紂为虐·····	(117)
杨善修法庭上挥泪谢罪·····	(119)
菲律宾马科斯夫妇腐败录·····	(121)
古巴军官贩毒集团覆灭记·····	(142)
震惊世界的韩国“三丰惨祸”·····	(152)
“平民首相”受审记·····	(160)
日本里库路特股票丑闻·····	(163)
英国保守党副主席的桃色风波·····	(182)
美国民主党人哈特的桃色丑闻·····	(187)
美国住房部官商勾结纪实·····	(196)
法国贝希纳股票案纪实·····	(205)
总理涉嫌行贿 亚平宁再次动荡·····	(213)
亿万富翁登上总理宝座·····	(213)
贝卢斯科尼其人·····	(214)
新任总理开局不顺·····	(219)
一波未平 一波又起·····	(222)
难熬的八小时受审·····	(224)
风流韵事连篇 丑闻纷纷曝光·····	(228)
参谋长因绯闻下台·····	(228)
环保大臣因私生子事件丢尽脸面·····	(231)

外交官因婚外恋后院起火·····	(232)
下议院议员竟与一同性男人同床共眠·····	(233)
日本“金元政治”再上丑剧·····	(234)
空着的第 498 号议员席·····	(234)
阿部文男其人·····	(236)
赤裸裸“金权交易”的内幕·····	(237)
东窗事发·····	(240)
连锁性的大震动·····	(242)
“共和丑闻”背后的一点透视·····	(245)
哈瓦拉案重新曝光·····	(247)
案发纯属偶然·····	(248)
“行贿鬼才”贾恩·····	(250)
调查过程曲折反复·····	(252)
一箭三雕为大选·····	(255)
印度政坛步入多极 反腐倡廉风起云涌·····	(258)
民女状告总统性骚扰·····	(260)
红颜一怒为尊严·····	(260)
权法相斗公堂难对簿·····	(262)
峰回路转庭审有望·····	(262)
华盛顿市长吸毒案揭秘·····	(263)
巴里其人·····	(264)
巧施美人计·····	(265)
一石激浪·····	(267)
法庭舌战·····	(268)
庄严殿堂下的黑洞·····	(269)
掀起你的盖头来·····	(270)

谁笑到最后·····	(271)
何日才能风平浪静·····	(273)
“白水事件”困扰克林顿夫妇·····	(274)
“白水事件”渊源·····	(274)
法律顾问自杀引发事端·····	(276)
一波三折 不见庐山真面目·····	(278)
山雨欲来风满楼·····	(279)
是案件调查还是驴象厮杀·····	(280)
“国中之国”非净土·····	(281)
官员生活奢侈腐化·····	(282)
机构浪费严重·····	(283)
“双重薪金”不可小视·····	(285)
丑形难掩 贼喊捉贼·····	(287)
扫荡贩毒成名 参与贩毒被捕·····	(291)
国防部长的沉痛宣布·····	(291)
缉毒局长外衣下的两面性 ·····	(292)
匿名电话泄漏天机·····	(294)
毒贪勾结由来已久·····	(296)

商政谋略解析

五

十一、官败

晚清时期，政令废弛，官吏索贿受贿现象非常普遍，权力成了官员营私舞弊的利藪，所谓“衙门堂堂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胡雪岩是个精明的商人，为了不让贪墨之吏勒索他，他识趣地主动“孝敬”这些官老爷，以求做生意时能够给予“方便”。

然而，这种权钱交易、索贿行贿毕竟不是什么正当的手段，只能获得短时期的畸形繁荣。当他破产时，最先落井下石的就是这些尔虞我诈的官僚。

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历史大变革时期，政治、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相当迅速，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体系、价值观念尚未定型，也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就形成对权力进行有效制约的机制，这样就形成了权钱交易、权色交易、行贿受贿、卖官跑官等形形色色的消极腐败现象，官场思维与商界经营意识相结合，“灰色收入”、“权力经济”等新名词纷纷出笼，政府管理职能私有化、商业化，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官员素质急剧下降、社会风气严重腐化等极其恶劣的后果。“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反映到基层党组织、政府机关乃至各类企业，为了与

自己密切相关的各种经济利益，也不惜代价地开展钱权交易，并美其名曰“新厚黑学”，并从胡雪岩等封建社会末世商人的亲身经历中寻找根据，以证明其虽不合法但“合理”的谬论。

然而，无论是政界也好，商界也罢，一个人类最基本的游戏规则——公平竞争——始终起着作用。我们现在正在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本质上就是要通过公平竞争，达到优胜劣汰与资源的合理配置。一切违背市场经济规律的行为与手段最终都是要失败的。以下大量案例都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共和国第一大案

党的十五大召开前一周，报纸上公布了党中央关于开除陈希同党籍的决定。这一令人瞩目的消息表明，中国共产党反对腐败绝不手软。

死有余辜的王宝森罪行败露之后，陈希同自然而然地成为国人关注的人物。自从公布撤销他所担任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北京市委书记职务两年多以来，人们一直在等待着有关他的进一步消息。

处理陈希同的问题，显然不是简单的事情。与之相比，建国初期肃贪史上人人皆知的刘青山、张子善一案，不过是小巫见大巫而已。刘、张二人仅仅是厅局一级干部。陈

希同一案有如一座不大不小的冰山,并非一眼就能看穿。因为露出水面的部分只是它的最容易曝光的一角。要从其藏身之地把陈希同拉出来,必须查清一个又一个环节,拨开一层又一层迷雾,通过多少曲径,搜寻多少角落,何况涉及境外的问题取证不易,受某种传闻干扰,国际刑警组织未能有效配合,然而哪怕困难重重,盘根错节,蛛网密布,案中套案,也要像剥竹笋那样,最后毫不留情地把他拉到阳光之下。

的确,陈希同“完全丧失了一个共产党员的条件”这个定论,严格地说是经过三年多的时间,剥掉七层“笋衣”才让他原形毕现的。现在,当我们读着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所说“在党内决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这句话更是有着深一层的体会了。

是谁把陈希同拉下马的呢?倘用最直截了当的话来表述,不妨说是江苏无锡市的邓斌,一个退休女工、58岁的老太婆。乍听可能令人不解:陈希同和邓斌根本不相识,细想又不难明白:一个是起点,一个是终端,一种共同的追求把他们连在一起,那就是腐败。

1994年6月,中共江苏省纪委收到一封署名“深受其害的单位”的举报信,揭露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非法集资大骗案,这是一根导火索,它使无锡市红极一时的该公司“总经理”邓斌的狐狸尾巴被抓住了。邓斌从1989年起的近四年间,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聚敛单位和个人的资金高达32亿元,使千百人上当受骗,若干单位蒙受重创,案发后经过清退追讨,最终仍造成1.8亿元的损失。邓案审结,

不妨说是剥去陈希同问题的第一层“笋衣”。

退休之前的邓斌是一家变压器厂的绕线工。改革大潮给了她机遇，几年下来，挂满了响当当的头衔，成为无锡市不可一世的人物。

以财物笼络为手段，攀附握有权力的腐败分子是邓斌的成功秘诀。1989年，她闯深圳时，结识了来自北京的兴隆实业公司总经理李明等人。她发现，李明的后台兴隆公司董事长李敏是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曾是北京市某领导人的秘书。李敏握有实权，神通广大。由李明而李敏，邓斌不仅大量向他俩行贿，甚至还专程到北京送给李敏皮尔·卡丹皮衣等财物。

邓斌在无锡的新兴公司，在没有利润的情况下，两年间向北京李敏、李明的兴隆公司上交“利润”3000多万元，兴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各种名义调取或无偿占用新兴公司非法集资达5.13亿元。

李明是北京市委机关处级干部。邓斌通过李明拿到了一张“护身符”——北京市某机关处级干部的工作证，作为权钱交易，李明接受了邓斌多次贿赂。拆穿邓斌骗局，撕去了李明的外包装，可以说剥去了陈希同问题的第二层“笋衣”。

第三层“笋衣”自然剥的是李敏。李敏1994年11月被捕。他凭自己的特殊身份，在邓斌案发之初并不低头，直到李明招供之后，才开始软化。不过李敏的重大问题还不是接受邓斌的贿赂，而是另有大案：他为周北方办理妻子、女儿赴香港定居手续，两次收取了周北方贿赂80万港元。

周北方出手大方不凡，李敏胃口吸纳能力也颇惊人。李敏的妻子曲爱群这位“贤内助”，与丈夫将所获赃款转入银行、购买房屋、转移藏匿。李敏于1996年11月被判处无期徒刑，没收个人财产；曲爱群免于刑事处分。

李敏受贿的暴露，使原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的秘书、北京市委办公厅副主任陈健也显露原形。陈健起初只是市委机关一个机要通讯员，学历不高，精通文墨。他能当上陈希同的秘书，靠的是另有歪才：他能打乒乓球，在市委办公厅工作时经常陪陈希同打球，办事机灵，博得陈希同的特别青睐。1993年，陈健伙同李敏、何世平谋划利用职务之便，帮助周北方办理周妻和女儿赴香港定居，得到周的贿赂20万港元。陈健还利用职务之便，在帮助某公司贷款中，受贿3万美元。1996年11月，陈健被判处15年徒刑。

李敏和陈健既是个案，又是串案。始作俑者的邓斌牵出了李敏和陈健，深挖下去，李、陈又都连着一个重要人物周北方。于是第四层“笋衣”开始剥落。

周曾是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的军垦战士，后来参军，1972年转业进入首钢设计院工作，又升至首钢总经理助理、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953年7月出生的周北方，他的“干才”是挥金如土，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他一家人在香港和北京、珠海占有6套豪华住宅，其中在香港的一套豪华公寓费用高达2800万港元，相当首钢一个效益好的分厂的全年利润。他在北京期间，经常吃住在东湖别墅，从1989年9月至1990年

10月，吃喝60余次，耗资42万多元；1994年7月至1995年2月住宿5次，花费52万元。他有着管理“国际贸易工程”职务的身份，在境内外飞来飞去，海外传媒称他为“小旋风”。在海外，他泡“选美小姐”，一掷万金，洋人富豪也大为咋舌。他一个人占用奔驰、宝马等5辆豪华轿车，连他的不上班工作的妻子，也配备有一辆豪华轿车。他的妻子本来不是普通百姓，要去香港定居并不令人感到意外。周北方为使她和女儿遂愿，以120万港元巨资贿赂李敏、陈健、何世平。

超级豪华的生活开支，即使有高薪收入也无法应付，更何况是腐败糜烂，巨金行贿。已经查实周北方从1993年6月至1994年4月，接受他人贿赂金总计达928.2万港元。1996年11月，43岁的周北方以受贿罪、行贿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

据知情者说，周北方在案发后不久，即有悔罪之意，且有实际表现。他受贿金额数量巨大，是在办案一方尚未掌握全部情况时主动坦白交待的，否则以其罪恶，按法律已在必杀之列，最终判定死缓，从轻判决自是有据。

周北方果然是条“大鱼”。突破周北方的罪案，揭开了王宝森犯罪和陈希同问题的内幕。1995年初，周北方被逮捕，中央组成的2·13专案组展开了大量工作。到4月4日王宝森自杀身亡，此时陈希同的次子（北京某中日合资大酒店总裁）陈小同被捕。这不是时间上的巧合，而是剥开了陈希同问题的第五、第六层“笋衣”。

王宝森原任北京市财政局长，靠着特殊夤缘关系，受

到陈希同的重用，得以进入北京市委常委领导班子，担任北京市常务副市长。王宝森死后查明，他贪污公款 25 万元人民币、2 万美元；挪用公款 1 亿多元人民币、2500 多万美元，供给他的弟弟、姘妇等人进行营利活动。他和陈希同等人隐瞒财政收入、转移资金达 183 亿人民币。他是陈希同手下的大红人，陈希同给了他财权，并主张管钱的办法是个人说了算、财政“一支笔”。他的这支笔违法批贷巨额资金，造成大量资金流失。有人披露，王宝森贷给外商巨额国有资金，外商得款后再把钱“出口转内销”，投在我国的一个项目上，并占有有些项目 70% 的股份，即将来要拿走 70% 的利润。王宝森让外国人拿中国资金赚中国人的钱，他自己也得到了相应的回报。人们说这简直是“汉奸”的贪官行径！

据陈健交待，北京市农办外贸处一个处级干部吴晓凡，辞职下海与某外国女老板合伙办了个公司，托陈健帮忙，陈即把吴晓凡介绍给王宝森。王宝森掌握着财权，一次即批给吴 1000 万美元。吴知道王宝森是好色之徒，即投其所好，向王宝森献上妓女数人。

王宝森是个灵魂丑恶、道德败坏、生活腐败透顶的家伙。他挥霍大量公款，营造豪华别墅，购买高级公寓，长期包租宾馆客房，作为他淫乱享乐场所。一座建在北京西北面的稻香湖公园内的豪华别墅，主楼高三层，还有一系列 10 栋两层高的别墅式建筑，内部设有游泳池、网球场及小型高尔夫球场。与后园的人工湖相邻的是景色别致的荷塘。前后占地共约 150 亩，沿着别墅围栏走一圈，也需三

四十分钟，建造费高达上亿元。

王宝森利用职务之便，从 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身亡之前，擅自挪用财政资金购房、截留应分配给干部职工的住房、私自掌管住房 116 套，由他自行分配，成了他一项特殊的权力。

在王宝森周围，有一群“得力”干部，他们狼狈为奸，互相利用，其中有他的秘书阎振利、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李怀伟、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孔秋兰等 22 人，现均已被查出。阎振利原是北京市财政局干部，曾因盗窃摩托车，被公安局拘留，受到记过处分。当时任市财政局长的王宝森对他并无好感。但阎振利为人乖巧，很会“来事儿”，他“积极报名支援西藏建设”，回京休假总要带上“土特产”去看望王宝森，还帮王宝森安装浴盆、买电视机，帮王办理家务事，从而赢得了王的好感。王宝森一当副市长，就辞去原来的秘书，点名要阎振利当秘书。阎振利自恃有后台，称王称霸，随意扣压报告，代王宝森发号施令。他因贪污 1 万元，挪用公款 64 万元用于个人经营，被判刑 7 年。北京市财政局原局长助理兼预算处长、第三分局局长张鲁平，秉承王宝森的旨意，为某公司办理借贷，从中受贿，已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作恶多端的王宝森，死在北京怀柔县境内的一座山上玻璃庙附近的果园里，被发现的尸体是持枪自杀。所用的枪，是早在 1995 年 2 月间，他以治安状况欠佳为由，向北京市公安局索要用于自卫的。他是在获知中纪委准备对他进行审查时畏罪自杀的，对于他的死，民间议论纷纷，传